

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裁罰對象	備註
1	化妝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未依規定刊載有關事項	第六條第二十八條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千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以上，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2	化妝品刊載醫療效能者	第六條第二十八條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二萬元以上，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3	輸入化妝品未經衛生署核准而分裝或改裝出售	第九條第二十八條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二萬元以上，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4	輸入化妝品未經衛生署核准或備查即變更原登記事項。	第十條第二十八條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二萬元以上，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5	販賣業者擅自改變化妝品包裝或容器出售	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二萬元以上，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	

					號)	
6	未經衛生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化妝品色素販賣業。	第十三條 第二十八條	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鍰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二萬元以上，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	法人 （公司） 或自然人 （行號）	
7	製造含藥化妝品，未登記聘請藥師駐場監製。	第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鍰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二萬元以上，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	法人 （公司） 或自然人 （行號）	
8	國產化妝品未經衛生署核准或備查即變更原登記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	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鍰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二萬元以上，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	法人 （公司） 或自然人 （行號）	
9	陳售來源不明之一般化妝品。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第二十八條	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鍰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	法人 （公司） 或自然人 （行號）	
10	陳售來源不明之含藥化妝品。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第二十八條	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鍰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二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萬元，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	法人 （公司） 或自然人 （行號）	
11	未申請衛生署核發證明而輸	第二十三條之一	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鍰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	法人 （公	

	入化妝品樣品，或將樣品販售	第二十八條		臺幣三萬元以上，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十萬元。	司）或自然人（行號）	
12	化妝品廣告違規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	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一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五萬元。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